

(上接C17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付战略配售文件
T-5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付战略配售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T-3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网下向其他内部投资者配售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设网下向其他内部投资者配售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设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归属
依据2020年8月3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5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2,081,350.97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1日(T-2)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填报,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6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补充申购,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单将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续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1日(T-2)15:00前,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能及时到场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13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3日(T+2)16:00前到账,次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2、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到账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代收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0871,则备注为“B001999906WJXF30087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名称、认购资金应用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行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8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01701515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5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20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配售投资者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拨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各项期间内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起配售对象日获配多只新股,必将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聘请见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发行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8月11日(T)9:15-11:30,13:00-15:00)将789.45万股“回拨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61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回拨生物”,申购代码为“30087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风险等级在8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满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申购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权益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并、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网下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有效申购以自动撤单;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新股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无效申购。

4、不合规、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参与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8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8月11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0年8月11日(T)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证券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股票,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一个有效申购,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序号,每一中签序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认购时间
2020年8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2020年8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情况。

3、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与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8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于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放弃参与最近一次摇号中签结果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废券与新股的处理方式
2020年8月13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份,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予以核减,并在2020年8月14日(T+3)15:00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时,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认购认购款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按照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高通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831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回拨到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有效期内,视符合条件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款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资金余款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承销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云
联系地址:武汉东西湖张卫云柏路218号
联系人:王天慧
联系电话:027-83235399
传真:027-832354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传真:021-63411627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股)	备注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3.83	900	有效报价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2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3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
3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3	900	有效报价